

ᠠᠨᠤ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ᠤᠯᠤᠰᠤ ᠶ᠋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ᠤᠯᠤᠰᠤ ᠶ᠋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ᠤᠯᠤᠰᠤ ᠶ᠋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内政法函 [2004] 47号

## 关于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 合法有效性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协会：

你会报来《关于对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合法有效性进行裁定的请示》(内室协字 [2004] 1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02] 24号)，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委托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承担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审查、颁发证书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产业 [2001] 297号)、《关于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后续管理工作的复函》(运行函 [2003] 47号)，原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执行〈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内经贸办发 [2003] 281号)，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委托内蒙古室内装饰协会为本地区室内装饰企业资质认证机构的复函(中室协字 [2003] 019号)等文件，现对由内蒙古派力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持你会颁发的

室内装饰资质证书在招标活动中遭拒事件引发的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有效性问题裁定如下：

一、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职能已在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交给室内装饰协会承担，你协会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资质证书是合法、有效的。可以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室内装饰工程的投标活动。

二、室内装饰资质证书是室内装饰企业参与室内装饰工程投标、承揽工程的重要凭证，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歧视，排斥和拒收。

此复

